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80号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发行人拟通过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等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雷达和网联设备项目）形成V2X、激光雷达、前装ETC-OBU产品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雷达和网联设备项目是否已完全具备实施所涉技术，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并说明具体情况，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所面临的技术、市场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2019年及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38,346.53%、2,393.67%，主要受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政策影响，公司专用短程通信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

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拟购买建筑面积合计平方米 2,168.76 的办公用房用于实施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网联研发中心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招聘计划、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同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网联研发中心项目购置不动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9日